

陸、社會救助(福利補助)審核共同注意事項

一、宜蘭縣申請社會救助需檢附之相關文件

	必要資料	其他佐證資料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1. 申請人身分證明。 2.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除戶資料。(家庭人口死亡需附) 2. 社會保險(軍公教勞農)暨商業保險死亡給付證明、喪葬支用說明佐證資料、有遺產者需附遺產稅免稅(完稅)證明書、遺產逾財產標準者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應計人口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死亡者需附) 3. 國中以上在學學生之學生證影本/在學證明。(案家有就學人口者需附、非列冊之應計人口未滿16歲者免附) 4. 醫院診斷書(須載明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能力之字句)。(有工作能力不計工作收入者需附) 5. 重大傷病證明。(領有重大傷病卡者需附) 6. 在營(監)或其他依法拘禁證明。(有上述情形者需附) 7. 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證明;如失蹤一年以上必須有最近六個月之協尋證明。(有上述情形者需附) 8. 離婚協議書。 9. 領有其他各種補助或捐助金之佐證資料。(有上述情形者需附)
中低收入戶	1. 申請人身分證明。 2. 戶內申請加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之郵局帳戶封面。	10. 查有不明資金之資金流向說明佐證資料。(有上述情形者需附) 11. 失業相關佐證。(介紹卡記錄、願意配合就業切結書、失業給付收執聯等相關資料) 12. 財產交易資料(買賣契約或實價登錄資料、價金資金流向說明)
中低收入老人津貼	1. 申請人身分證明。 2. 郵局存摺封面。	13. 國稅局更正後之核定通知書、最新之稅籍資料清單(納稅義務人事後辦理剔除扶養人口並補繳報扶養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者,則原納稅義務人不列入計算人口範圍) 14. 共同共有不動產及依法未產生經濟效益不動產之地籍、建物資料。 15. 高中職以上就學情形切結書。 1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未於前述各項事宜者需附)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申請人身分證明。 2. 郵局存摺封面。	

二、家庭收入財產計算方式

(一)家庭總收入：指全家工作收入、利息、租金收入、年金保費繳交期滿定期領回之年金及其他收入之合計。其他收入指除前開以外之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二)工作收入：

1. 以年齡認定工作收入計算(不含高中以上就學人口)

年齡	工作收入認定
未滿16歲 65歲以上	※認定為無工作能力,以0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最近一年度之財產所得清單查有所得者,以其年平均月所得計算收入。
16歲~19歲 60歲~64歲 《中老舊法 不適用、 新法適用》	※無其他身分且查無所得者,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8,719元)之70%(20,103元)計算。 ※最近一年度之財產所得清單查有所得者,若其平均月所得低於20,103元者以20,103元計算;若高於20,103元者以所得清單之平均月所得計算。 ※申請人若可提出相關佐證符合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如未滿20歲之當年度畢業者),以基本工資(27,470元)之70%(19,229元)計算。
20歲~59歲 《中老舊法 16-64歲 適用、新法 適用》	※無其他身分且查無所得者,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8,719元計算。 ※最近一年度之財產所得清單查有所得者,若其平均月所得低於28,719元者以28,719元計算;若高於28,719元者以所得清單之平均月所得計算。 ※申請人若可提出相關佐證符合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以基本工資27,470元計算。

申請人或其家庭人口,可舉證當年度有實際收入者,採計當年度實際收入,但不得低於其身分別設算收入。

※其他身分：身障、重大傷病、就學、罹患嚴重傷病須三個月以上療養等。
※平均月所得=薪資所得總額÷12。

2. 就學學生及25歲以上就學人口工作收入計算

年齡	學制別	工作收入認定
未滿25歲	高中職、大專、大學、碩(博)士班之日校生	※視為無工作能力,以0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最近一年度之財產所得清單查有所得者,以其年平均月所得計算收入。
	高中職之夜校生。	

	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之進修學校、延畢生、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	※16歲以上未滿20歲：以基本工資70%（19,229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20歲以上未滿25歲：以基本工資（27,470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最近一年度之財產所得清單查有所得者，若其平均月所得低於19,229元/27,470元者以19,229元/27,470元計算；若高於19,229元/27,470元者以所得清單之平均月所得計算。
25歲以上	日校生	※以基本工資27,470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最近一年度之財產所得清單查有所得者，若其平均月所得低於27,470元者以27,470元計算；若高於27,470元者以所得清單之平均月所得計算。
	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之進修學校、延畢生、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	※以28,719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最近一年度之財產所得清單查有所得者，若其平均月所得低於28,719元者以28,719元計算；若高於28,719元者以所得清單之平均月所得計算。

3. 新住民工作收入計算：

※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不計工作收入，不計入戶內人口。

※已取得本國身分證者，其工作收入以28,719元計算。

※最近一年度之財產所得清單查有所得者，若其平均月所得低於28,719元者以28,719元計算；若高於28,719元者以所得清單之平均月所得計算。

4. 原住民工作收入計算

對象	規定
原住民	依社會救助法5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27,470元核算。

5. (1) 擔任家中「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主要照顧者，收入以【基本工資】計之。

(2) 擔任家中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四款規定「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之主要照顧者，排除該員【規定收入】計算。

(3) 若同時具有上述(1)(2)事由者，亦僅得擇一人為主要照顧者，排除其【規定收入】計算。

6. 經申請人申復或舉證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第2目之人，且已領職業保險退休金者/勞保退保者/國民年金在保者，視為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規定收入以基本工資計之。(中老不適用國民年金在保者)

7. 當年度有以下情事者，其當年規定收入以基本工資計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法適用案，符合16歲~19歲及60歲~64歲之區間者以基本工資70%計之)：

(1) 高中職以上畢業生。(2) 出監。(3) 退伍(役畢)。

8. 工作收入計算補充說明

(1) 最近一年所得清單查有所得，惟當年度實際已無工作收入者，應檢附所得扣繳單位開立之離職證明書(含本年度是否在職)或職業保險加退保明細。

(2) 承上，倘具工作能力者，須同意接受政府提供之轉介就業服務。

9. 身心障礙者計算方式：依據「宜蘭縣政府身心障礙或罹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辦理。(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8,719元之55%為15,795元)

10. 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3項或第15-1條規定，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範圍包含以下，但仍需計算其所屬對象規定收入：

(1) 本府勞工處轉介就業服務媒合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羅東就業中心)轉介就業服務媒合(含自行求職)之工作收入。

(2) 擔任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之以工代賑收入。

(3) 參與本府辦理之脫貧方案之收入。

(4)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就業服務之所得。

(三) 動產：指現金、存款本金、有價證券或投資金額、汽車、大型重型機車、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之合計。

1. 現金：全家人口之現金。

2. 存款本金：以利息所得推算本金，按利息所得除以1.126%計算。

3. 查有大筆資金之處理方式：

(1) 可檢附佐證資料者：依所附證明文件扣除後之剩餘金額計為動產金額，若剩餘金額為負數則以0元計算。

(2) 無法檢附佐證資料者：自領取或查證該資金之當月起算，將資金總額按每人每月扣除當時最低生活費計算，扣除至申請低收入戶時之剩餘金額即為應計動產金額。例如：案家於112年1月份查到一筆不明資金新臺幣150萬元，案家家庭應計人口為7人，113年1月申請低收入戶時，該筆資金應計動產金額為304,680元。113年度動產每人為80,000元，7口人為560,000元，故案家動產未超過標準。

計算式：

$1,500,000 - (14,230 * 7 * 12) = 1,500,000 - 1,195,320 = 304,680$

[7為家庭人口；12為過去月份(112年1月-112年12月)]

4. 有價證券或投資金額：依調查時市場交易價格或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

之金額計算之。

5. 汽車價值(含2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

- (1) 車齡5年以內之汽車，需檢附至少2家中古車商之車價估價單，以其平均之價值併入動產計算；若無法取得估價單者，由本府參照中古車商同年份及同類型車款之平均售價核計。
- (2) 車齡5年以上15年以內之汽車，若汽缸容量超過2000cc以上者(不含2000cc)，仍同前項說明之方式處理。
- (3) 車齡5年以上15年以內之汽車，若申請人全家所擁有汽車超過2輛以上(含2輛)，則所擁有全部汽車皆需檢附至少2家中古車商之車價估價單，以其平均之價值併入動產計算；若無法取得估價單者，由本府參照中古車商同年份及同類型車款之平均售價核計。
- (4) 因生活所需，其擁有之汽車為生財工具，且汽缸總排氣量未超過2000cc，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5) 汽缸總排氣量未超過2000cc，供載送家庭中有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第4款所稱特定身心障礙人口且具有本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或供載送家庭中罹患特定病症者之車輛。
- (6) 案家所擁有之車輛，若有特殊原因者，檢附足資說明佐證之資料，該輛汽車可不予列計。
- (7) 新車或中古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其價值以購買時之車價計算，分期付款不得扣抵車輛價值；中古車無法舉證購買時之車價，亦未提供中古車商之車價估價單，則由本府參照中古車商同年份及同類型車款之平均售價核計。
- (8) 有鑑於電動車逐漸普及，經衛生福利部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確認，動產資料未針對電車或一般汽車進行區別，其燃料稅係以電車馬力值換算汽缸總排氣量進行課稅，又各汽車廠牌均有推出電動車，爰無法透過汽缸總排氣量及廠牌判斷該項資料是否屬於電動車，經評估系統可於汽車價值轉入設定作業，新增「電車」選項，惟相關判定須另以手動方式調整。故進行案件審核時請特別留意汽車廠牌例如Tesla(特斯拉)、BMW、Volvo、Kia、Porsche...等，可先上網查詢二手車價，必要時請民眾提供資料說明俾利審核其價值。

6. 家庭應計人口若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死亡者，請先查明是否領有社會保險給付(軍公教勞農漁保)及商業保險給付，應併入動產審核，並檢附相關支用佐證資料。

7. 營利所得負責人為應計人口者，倘投資資料未顯示投資額，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經濟部商業司查調其投資額並計入動產。

(四)不動產：

1. 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
2. 房屋，以房屋評定標準計算。
3. 共同共有，以低收入戶申請人全家人口之不動產權利範圍，於遺產分割前應以其因繼承而共同共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依其應繼分之比例計算之(衛生福利部100年10月28日台內社字第1000206413號函)。
4. 申請人家戶所擁有一不動產與戶籍謄本地址不同或全家擁有數棟房屋者，需說明其他房屋使用情形，證明無不動產收益。

三、宜蘭縣政府身心障礙或罹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

宜蘭縣政府身心障礙或罹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

100年6月20日訂定
100年10月6日第一次修正
101年3月3日第二次修正
103年10月6日第三次修正

依內政部101年2月23日公告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¹及經本府依事實認定無法工作者如下表：

類別	等級	輕度障礙	中度(含)以上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身心障礙者輕度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且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 1. 經指定醫療院所開立無工作能力證明。 2. 有下列本府認定事實之一： (1)已進住收容安置養護機構。 (2)已年滿55歲以上者。 無上述情形之身心障礙者，財稅收入低於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55%，以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55%核算；財稅資料高於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55%以財稅資料計算。	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且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屬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 倘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其財稅收入低於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55%，以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55%核算；財稅資料高於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55%，以財稅資料計算。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視覺障礙			
平衡機能障礙			
顏面傷殘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障礙			
肢體障礙			
多重障礙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致身心障礙者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1. 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且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認定為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 2. 倘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財稅收入低於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55%，以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55%核算；財稅資料高於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55%，以財稅資料計算。	
智能障礙			
失智症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自閉症			
植物人		財稅收入低於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55%，以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55%核算；財稅資料高於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55%，以財稅資料計算。	
罹重大傷病			

*本認定表第二次修正內容自101年1月1日施行。

*倘本表適用對象係無家屬之受安置者，或本府介入之保護性個案，於處理虛偽投保異動期間，暫核列2個月。

1

內政部101年2月23日台內社字第1010101198號令「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修正規定」

一、本範圍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三項訂定之。

二、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為：

(一)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二)其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無法工作者。必要時得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協助判斷。